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志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9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總毛重零點陸玖陸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志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（總毛重0.70公克）經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實驗室分析編號：DAA3309）1紙附卷可憑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邱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86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又本件被告於109年12月12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經

01 新北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94號、第795號、第796
0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本院裁定及新北檢檢察官不起
03 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；又本案警方於109年12月13日查獲
04 被告時，當場扣得被告所持有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，經鑑定
05 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2包總毛重0.70公克、取1包進
06 行分析、使用0.004公克，故2包剩餘總毛重為0.696公克)，
07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3日毒品證
08 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與首
09 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方志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